

# 亚士创能长寿综合制造基地项目（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4日，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亚士创能长寿综合制造基地项目（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污染源验收监测单位）及三位特邀专家。根据《亚士创能长寿综合制造基地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亚士创能长寿综合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文件批准书、《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亚士创能长寿综合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重大变动界定申请材料》及专家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60万吨功能型水性环保涂料、20万吨砂浆腻子、15万立方米改性保温板、800万平方米保温装饰板、6000万平方米SBS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5万吨水性沥青防水涂料、8万吨JS水泥防水涂料、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5000吨水性色浆、2万吨溶剂型涂料、4000万只包装桶。

环境影响重大变动界定材料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60万吨功能型水性环保涂料、20万吨砂浆腻子、15万立方米改性保温板、800万平方米保温装饰板、6000万平方米SBS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5万吨水性沥青防水涂料、8万吨JS水泥防水涂料、2万吨溶剂型涂料、4000万只包装桶。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5000吨水性色浆不再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一阶段年产60万吨功能型水性环保涂料、20万吨砂浆腻子、800万平方米保温装饰板、3000万平方米SBS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8万吨JS水泥防水涂料、4000万只包装桶的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环保措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亚士创能长寿综合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月8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以渝（长）环准[2021]003号文对该项目下

达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2021年3月，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2年8月，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亚士创能长寿综合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重大变动界定申请材料》。根据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2022年9月27日通过了专家组审查，并报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023年6月7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上更新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500115MA614KXU0M001Q。

2023年10月，本项目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4月8日~4月9日，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雨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 （三）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34.7万元，占总投资的3.3%。

### （四）验收范围

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功能型水性环保涂料、保温装饰板、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生产线和动力车间、科研楼、办公楼等附属配套设施，年产60万吨功能型水性环保涂料、20万吨砂浆腻子、800万平方米保温装饰板、3000万平方米SBS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8万吨JS水泥防水涂料、4000万只包装桶。

本次按实际已建成的一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亚士创能长寿综合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重大变动界定材料》及专家组评审意见，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如下：

1. 沥青罐区废气、SBS防水卷材工艺废气处理措施由“滤筒除尘+RTO”变更为采用“滤网除油+RTO”；
2. 御彩石饰面保温装饰板工艺废气处理措施由2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变更为“喷淋+1套两级活性炭”；
3. 乳胶漆水性涂料生产废气由“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变更为调和、罐装工序增加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分散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处理，废气合并经1根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园区雨水管网;清下水经清下水专管引自雨水排放口排放,生产废水经管网收集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2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气浮+厌氧/好氧结合的生物处理工艺,处理达经开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的废气来源主要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罐区储罐的呼吸气等。

粉尘:各类涂料、卷材、保温装饰板等生产时粉尘主要为投料和分散等工序的粉尘,投料设置密闭投料站收集,分散、搅拌等容器密闭,呼吸孔连接至收集总管,少量的小料投加时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总管,分别经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粉料仓由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各类涂料、色浆分散、调和、调色、混合、灌装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沥青加热、浸涂等工序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等有机废气,高分子防水卷材挤出、涂胶和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保温装饰板上漆、固化、烘干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样品车间分散、调和、喷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包装桶刷漆、涂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有机废气类型分别进行处理。水性涂料、JS防水涂料生产线调和、灌装工序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分散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处理;分散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处理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SBS防水卷材有机废气经滤网除油+RTO处理,高分子卷材有机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包装桶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保温装饰板有机废气根据生产线分别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御彩石饰面保温装饰板工艺废气处理措施为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一级稀硫酸+一级液碱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RTO和导热油站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进入RTO处理。

#### (三)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压缩机、各种泵类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 （1）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过滤棉、废含油棉纱手套、罐底污泥及洗罐废液、废过滤渣、废包装桶等，分类采取桶装加盖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厂区设置1座危废贮存间336m<sup>2</sup>。

##### （2）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中高分子防水卷材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SBS卷材废料、废硅胶盖板、不合格包装桶、废包装袋、布袋粉尘、空压站过滤器废滤料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厂区设置1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464m<sup>2</sup>。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由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 （五）地下水

项目生产废水管网采取可视化；水性涂料车间（含JS防水涂料液料生产区）、SBS防水卷材车间、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样品车间地面均做重点防渗。罐区防火堤、围堰内进行防渗处理。废水排水管道防渗、防腐蚀处理。设置了地下水监控井。

#### （六）风险防范措施

石油沥青罐区围堰有效容积约7000m<sup>3</sup>。罐区围堰（防火堤）设雨水、事故水切换阀，设置事故水专管连接至事故池；罐区设置禁止携带火源、防爆、防静电设施及标志。

建设了一座有效容积2930m<sup>3</sup>的地理式事故池，并作防渗、防腐处理；雨、污管道出口设闸阀，废水管网与事故池连通。

RTO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室外设置燃气泄压排放管道高空排放，锅炉房设置2个可燃气体报警器；厨房设置2个可燃气体报警器。火警报警系统一设置在2#楼消防控制室。建设了砂池。

设置了收集废物的专用容器、备用泵、软管、灭火器、消水栓、低倍数泡沫灭火器、正压式防毒面具等应急材料。厂区设置双回路电源及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厂内最高处设立风向标，设事故撤离指示标。

组织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2月31日取得了备案回执（风险

评估备案编号：5001152024030001、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00115-2024-009-M)。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渝久（监）字【2024】第 YS07 号》，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二甲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渝久（监）字【2024】第 YS07-1 号》，雨水排放口排放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渝久（监）字【2024】第 YS07 号》，1#排气筒 (DA005) 投料废气排放口 (FQ1) 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排气筒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FQ2) 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3#排气筒 (DA008) SBS 防水卷材废气、沥青罐区废气排口 FQ-3 废气检测项目中沥青烟 (浸涂)、苯并[a]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4#排气筒 (DA004) JS 防水涂料有机废气排放口 (FQ4) 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5#排气筒 (DA006) 制样车间废气排放口 (FQ5) 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7#排气筒 (DA009) 砂浆腻子粉尘 JS 防水涂料废气排放口 (FQ6) 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10#排气筒 (DA002) 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废气排放口 (FQ7) 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11#排气筒 (DA011) 保温装饰底板废气排放口 (FQ8) 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12#排气筒 (DA012) 底板线有机废气排放口 (FQ9) 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

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13#排气筒(DA013)复合线上板粉尘废气排放口(FQ10)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15#排气筒(DA010)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FQ12)废气检测项目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其他区域燃气锅炉限值及修改单限值要求。16#排气筒(DA007)污水处理站排放口(FQ13)废气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17#排气筒(DA014)实验室废气排放口(FQ14)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排放限值要求,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渝久(监)字【2024】第YS07号》,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别委托重庆市喆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签订了协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签订了协议。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的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小于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亚士创能长寿综合制造基地项目(一阶段)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亚士创能长寿综合制造基地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建设单位后续环保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和污染源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规范地下水监控井。

验收组：

李鹏

陈华

许政

郑世超

2024年4月24日

郑世超

刘劲洲